

臺中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111 年第 3 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111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 二、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 10 樓(10-2)會議室
- 三、主持人：李主任委員善植
- 四、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如簽到單
- 五、審議案件：
 - （一）本府都市發展局所提「臺中市住宅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 （二）本府都市發展局所提「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 （三）本府民政局所提「臺中市議員區民代表及里長福利互助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 六、散會時間：下午 2 時 15 分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一)	提案機關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住宅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三條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臺中市住宅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於 105 年 7 月 25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50155121 號令制定公布。</p> <p>二、因社會住宅陸續完工出租，住宅基金收入主要來源與設立初期不同，考量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編列預算挹注之階段性任務業已完成，爰修正本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p> <p>三、本案已完成草案預告程序(刊登於本府 110 年公告冬字第 1 期公報)，檢附本案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條文等相關立法資料。</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意 見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住宅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三條 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住宅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於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五〇一五五一二一號令制定公布施行，因社會住宅陸續完工出租，住宅基金收入主要來源與設立初期不同，考量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編列預算挹注之階段性任務業已完成，爰修正本條例第三條規定。

臺中市住宅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三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p> <p>一、政府補助收入。</p> <p>二、住宅之出租及出售收入。</p> <p>三、社會住宅及其附屬服務設施或其他附屬建築物之租賃收入。</p> <p>四、社會住宅優惠及獎勵結算金額收入。</p> <p>五、本基金孳息收入。</p> <p>六、向金融機構或其他金融融資之款項。</p> <p>七、辦理都市計畫容積獎勵回饋之收入。</p> <p>八、住宅貸款本息及違約金收入。</p> <p>九、其他收入。</p>	<p>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p> <p>一、政府補助收入。</p> <p>二、住宅之出租及出售收入。</p> <p>三、社會住宅及其附屬服務設施或其他附屬建築物之租賃收入。</p> <p>四、社會住宅優惠及獎勵結算金額收入。</p> <p>五、本基金孳息收入。</p> <p>六、向金融機構或其他金融融資之款項。</p> <p>七、辦理都市計畫容積獎勵回饋之收入。</p> <p>八、住宅貸款本息及違約金收入。</p> <p>九、其他收入。</p>	<p>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p> <p>一、政府補助收入。</p> <p>二、住宅之出租及出售收入。</p> <p>三、社會住宅及其附屬服務設施或其他附屬建築物之租賃收入。</p> <p>四、社會住宅優惠及獎勵結算金額收入。</p> <p>五、本基金孳息收入。</p> <p>六、向金融機構或其他金融融資之款項。</p> <p>七、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之撥補收入。</p> <p>八、辦理都市計畫容積獎勵</p>	<p>一、臺中市住宅基金設立初期，因缺少穩定收入來源，須仰賴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編列預算撥補作為基金來源之一，後續隨社會住宅陸續完工，住宅出租收入及政府補助收入為主要來源，並考量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編列預算挹注之階段性任務業已完成，爰刪除第七款。</p> <p>二、原條文第七款刪除，其後項次遞移。</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回饋之收入。 九、住宅貸款本息及違約金收入。 十、其他收入。	
--	--	--------------------------------------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二)	提 案 機 關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臺中市政府以一百年四月二十七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〇七三二三五號令訂定發布，其後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三日。茲為因應本市住宅基金於一百零六年成立，本辦法第四條第三款係為協助本市住宅基金成立前後辦理公有出租住宅、公共服務空間、社會福利文化設施及都市建設等支出用途，階段性任務已達成，爰配合刪除本辦法第四條第三款條文，並調整其後款次。</p> <p>二、檢附本案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條文及相關資料(包括現行全部條文、奉核簽影本等)。</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意 見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臺中市政府以一百年四月二十七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〇七三二三五號令訂定發布，其後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三日。茲為因應臺中市住宅基金於一百零六年成立，本辦法第四條第三款係為協助臺中市住宅基金成立前後辦理公有出租住宅、公共服務空間、社會福利文化設施及都市建設等支出用途，階段性任務已達成，爰配合刪除本辦法第四條第三款條文，並調整其後款次。

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p> <p>一、辦理都市計畫相關規劃費用：</p> <p>（一）辦理新訂、變更都市計畫規劃費用。</p> <p>（二）辦理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規劃費用。</p> <p>（三）整體公共設施擬定及檢討規劃費用。</p> <p>（四）都市發展政策規劃</p>	<p>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p> <p>一、辦理都市計畫相關規劃費用：</p> <p>（一）辦理新訂、變更都市計畫規劃費用。</p> <p>（二）辦理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規劃費用。</p> <p>（三）整體公共設施擬定及檢討規劃費用。</p> <p>（四）都市發展政策規劃</p>	<p>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p> <p>一、辦理都市計畫相關規劃費用：</p> <p>（一）辦理新訂、變更都市計畫規劃費用。</p> <p>（二）辦理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規劃費用。</p> <p>（三）整體公共設施擬定及檢討規劃費用。</p> <p>（四）都市發展政策規劃</p>	<p>臺中市住宅基金於一百零六年成立，第四條第三款係為協助臺中市住宅基金成立前後辦理公有出租住宅、公共服務空間、社會福利文化設施及都市建設等支出用途，階段性任務已達成，爰刪除第三款條文，並調整其後款次。</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研究費用。</p> <p>(五) 其他辦理都市計畫相關業務規劃設計費用。</p> <p>二、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費用：</p> <p>(一) 土地價款。</p> <p>(二) 房屋拆遷戶之補償、補助及安置費用。</p> <p>(三) 房屋拆遷戶之獎勵及救濟費用。</p> <p>(四) 更新地區房屋</p>	<p>研究費用。</p> <p>(五) 其他辦理都市計畫相關業務規劃設計費用。</p> <p>二、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費用：</p> <p>(一) 土地價款。</p> <p>(二) 房屋拆遷戶之補償、補助及安置費用。</p> <p>(三) 房屋拆遷戶之獎勵及救濟費用。</p> <p>(四) 更新地區房屋</p>	<p>研究費用。</p> <p>(五) 其他辦理都市計畫相關業務規劃設計費用。</p> <p>二、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費用：</p> <p>(一) 土地價款。</p> <p>(二) 房屋拆遷戶之補償、補助及安置費用。</p> <p>(三) 房屋拆遷戶之獎勵及救濟費用。</p> <p>(四) 更新地區房屋</p>	
---	---	---	--

之重建、維護所需研究、設計、工程費（含工程費）、材料費、施工費、整地、圍籬、地質探、量、息其辦都更應入本

之重建、維護所需研究、設計、工程費（含工程費）、材料費、施工費、整地、圍籬、地質探、量、息其辦都更應入本

之重建、維護所需研究、設計、工程費（含工程費）、材料費、施工費、整地、圍籬、地質探、量、息其辦都更應入本

<p>費用支出。 (五) 更新地區出租房屋之管理、維護、稅捐、折舊、保險、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支出。</p>	<p>費用支出。 (五) 更新地區出租房屋之管理、維護、稅捐、折舊、保險、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支出。</p>	<p>費用支出。 (五) 更新地區出租房屋之管理、維護、稅捐、折舊、保險、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支出。</p>	
<p>(六) 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事業經費支出。</p>	<p>(六) 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事業經費支出。</p>	<p>(六) 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事業經費支出。</p>	
<p>(七) 購移出容積之費用。</p>	<p>(七) 購移出容積之費用。</p>	<p>(七) 購移出容積之費用。</p>	

<p><u>三</u>、辦理公共及社區環境改善計畫相關費用。</p> <p><u>四</u>、補助以整建、維護方式辦理更新事業之費用。</p> <p><u>五</u>、辦理宜居建築之研究發展、特色景觀綠能發展補助、都市發展及行政管理費用等支出。</p> <p><u>六</u>、償還金融機構融資之本息。</p> <p><u>七</u>、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有關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之支出。</p>	<p><u>三</u>、辦理公共及社區環境改善計畫相關費用。</p> <p><u>四</u>、補助以整建、維護方式辦理更新事業之費用。</p> <p><u>五</u>、辦理宜居建築之研究發展、特色景觀綠能發展補助、都市發展及行政管理費用等支出。</p> <p><u>六</u>、償還金融機構融資之本息。</p> <p><u>七</u>、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有關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之支出。</p>	<p><u>三</u>、公有出租住宅、公共服務空間、社會福利文化設施及都市建設等支出。</p> <p><u>四</u>、辦理公共及社區環境改善計畫相關費用。</p> <p><u>五</u>、補助以整建、維護方式辦理更新事業之費用。</p> <p><u>六</u>、辦理宜居建築之研究發展、特色景觀綠能發展補助、都市發展及行政管理費用等支出。</p> <p><u>七</u>、償還金融機構融資之本息。</p> <p><u>八</u>、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有關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之支出。</p>	
--	--	--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臨時提案(一)	提案機關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議員區民代表及里長福利互助辦法」第十六條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為因應一百十年一月十三日修正公布之民法第十二條、民法總則施行法第三條之一規定，現行成年之年齡自二十歲降為十八歲，將於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爰配合修正福利互助金給付標準有關受撫養子女之年齡規定。</p> <p>二、檢附本案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條文及相關立法資料（包括草案奉市長核准簽及法制局審查回復函等）各1份。</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議員區民代表及里長福利互助辦法第十 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辦理臺中市議員及里長之福利互助業務，前經臺中市政府以一百年三月十四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〇四一五五八號令訂定臺中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辦法，其後分別於一百年七月十四日、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五日、一百零五年一月六日及一百零六年七月五日，歷經四次修正，並修正名稱為「臺中市議員區民代表及里長福利互助辦法」。為因應一百十年一月十三日修正公布之民法第十二條、民法總則施行法第三條之一規定，現行成年之年齡自二十歲降為十八歲，將於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爰配合修正福利互助金給付標準有關受撫養子女之年齡規定。

臺中市議員區民代表及里長福利互助辦法第十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六條 福利互助金給付標準如下：</p> <p>一、傷病住院醫療互助：互助人本人因傷病住院醫療者，給付其醫療費用總額之百分之七十；其父母或受撫養之傷病住院醫療者，給付其醫療費用總額之百分之五十。但互助人及其眷屬每年給付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三萬元。</p> <p>二、失能互助：互助人本人全失能者，給付新臺幣三萬元；半失能者，給</p>	<p>第十六條 福利互助金給付標準如下：</p> <p>一、傷病住院醫療互助：互助人本人因傷病住院醫療者，給付其醫療費用總額之百分之七十；其父母或受撫養之傷病住院醫療者，給付其醫療費用總額之百分之五十。但互助人及其眷屬每年給付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三萬元。</p> <p>二、失能互助：互助人本人全失能者，給付新臺幣三萬元；半失能者，給</p>	<p>第十六條 福利互助金給付標準如下：</p> <p>一、傷病住院醫療互助：互助人本人因傷病住院醫療者，給付其醫療費用總額之百分之七十；其父母或受撫養之傷病住院醫療者，給付其醫療費用總額之百分之五十。但互助人及其眷屬每年給付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三萬元。</p> <p>二、失能互助：互助人本人全失能者，給</p>	<p>依一百一十年一月十三日修正公布之民法第十二條、民法總則施行法第三條之一規定，現行成年之年齡自二十歲降為十八歲，將於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為因應民法修正成年年齡，爰配合修正本條第二項受撫養子女之年齡規定。</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幣千分，
臺五部者，
新萬能者，
付二元；失給幣一萬元。

三、喪葬互助人亡付十；
：互助人死給幣十；
本人者，新臺萬元；
新五父母、配者
父母、配者
偶死，給付新
，給幣二萬
，臺元；受撫
養之子女，
死亡者，
給付新
幣一萬
千元。

前項第一款所子
及第三款之滿二十
稱受撫養未滿二十
女，指未成年經學
十歲、學校證明
或在學度以上
障礙者以手冊
自謀生活須受
互助人撫養者。

幣千分，
臺五部者，
新萬能者，
付二元；失給幣一萬元。

三、喪葬互助人亡付十；
：互助人死給幣十；
本人者，新臺萬元；
新五父母、配者
父母、配者
偶死，給付新
，給幣二萬
，臺元；受撫
養之子女，
死亡者，
給付新
幣一萬
千元。

前項第一款所子
及第三款之滿二十
稱受撫養未滿二十
女，指未成年經學
十歲、學校證明
或在學度以上
障礙者以手冊
自謀生活須受
互助人撫養者。

幣千分，
臺五部者，
新萬能者，
付二元；失給幣一萬元。

三、喪葬互助人亡付十；
：互助人死給幣十；
本人者，新臺萬元；
新五父母、配者
父母、配者
偶死，給付新
，給幣二萬
，臺元；受撫
養之子女，
死亡者，
給付新
幣一萬
千元。

前項第一款所子
及第三款之滿二十
稱受撫養未滿二十
女，指未成年經學
十歲、學校證明
或在學度以上
障礙者以手冊
自謀生活須受
互助人撫養者。